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

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王丽珊女士的股份发生变动系继承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